附件2

关于《深圳市社会办医疗机构行业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决策部署，加强医疗卫生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引导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实现“信用为本”“信用有用”，我委起草了《深圳市社会办医疗机构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必要性

（一）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明确深圳要“推行信用监管改革，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要求“加快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并提出要全面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价格、统计、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有必要制定《办法》，创新医疗卫生监管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更好发挥信用体系在支撑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资源配置、防范化解风险、营造公平诚信社会环境的重要作用。

（二）促进社会办医疗机构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深圳市是民间资本最活跃、社会办经济最发达、社会办企业最集中的城市之一。社会办医是重要的社会办经济形式，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市医疗机构6580家，其中5486家为社会办医疗机构，占比83.4%。根据有关数据显示，我市社会办医诚信执业意识有待加强；对外谋求发展缺乏具有公信力的信用背书；粤港澳大湾区医学科技合作对信用要素等提出了更高要求。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指出“引导规范社会办医院发展。创新医疗卫生监管手段”。《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社会办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对如何促进社会办经济做大做优做强作出全面部署，提出“发挥信用激励机制作用”“完善信用约束机制”。为更好激发社会办医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有必要制定《办法》，以信用法治化为保障，以信用标准化为引领，以信用长效化为重点，有效破除制约社会办医疗机构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障碍，支持社会办医健康有序规范发展壮大。

（三）开展医疗卫生信用监管创新试点工作的需要。

按照国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上海、浙江、江苏、山东等多地已在医疗卫生信用管理方面积极开展探索和实践，推动构建起政府主导、社会共治、影响广泛的医疗卫生信用环境。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亦于2022年5月出台《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粤卫规〔2022〕4号，以下简称省信用办法），有效填补了医疗卫生信用监管规范空白，但评价方式、评价标准、评价规则及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和细化。2023年3月起开始施行的《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明确规定市公共信用机构可以对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以对信用主体进行本行业、本领域的公共信用专项评价。“十四五”期间，我市已在住建、水务、环保、医保等20余个领域积极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大部分均采用量化评分式综合评价方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结合进行差异化监管，同时推动联合奖惩工作，覆盖行政审批、表彰奖励、财政性资金扶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检查、评优评先和人员招录等领域运用。

经请示，省疾病控制局同意我市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社会办医实际，开展社会办医疗机构信用监管创新试点工作并出台社会办医疗机构行业信用评价管理规范。

二、起草过程

（一）形成《办法》讨论稿。在全面研究国家、广东省和我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基础上，根据《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通过广泛查阅国内先进做法经验、组织专题调研、赴外市交流考察等多种形式，结合我市医疗卫生监管实际，形成《办法》讨论稿。

（二）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相关部门、各区卫生健康部门、各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意见，并通过我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征集的意见和建议，充分进行讨论和研究，修改完善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和制度创新

（一）总体概述。

《办法》共设六章三十六条，主要包括总则、信用信息采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办法》旨在建设社会办医疗机构行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一是**用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社会办医疗机构行业信用评价。**二是**供行业协会商会、第三方机构等其他机构开展信用评价活动提供参考。**三是**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依规、适时适度共享给信用管理主管部门、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促进不同部门、不同行业间信用评价结果的互认与共享。**四是**健全社会办医疗机构增信制度建设，为社会办医疗机构向外谋求发展、交流合作提供直观有效的参考依据。

（二）适用范围。

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完善国有企业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加快建立社会办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健全社会办中小企业增信制度”。《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以医疗质量和安全、学科发展、运营效率、满意度等为主要指标体系的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制度。根据上述国家政策和特区法规的有关精神与要求，对公立医疗机构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综合评价体系，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建立以规范发展为导向的信用监管综合评价体系，故明确《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社会办医疗机构行业信用评价工作。

（二）职责分工。

《办法》明确了市、区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行业信用评价管理的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统筹、指导、评估我市医疗机构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行业信用治理体系，制定完善相关制度标准规范，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行业信用评价，推动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管辖区域内医疗机构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对所管辖医疗机构组织开展行业信用评价，落实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三）信用信息分类。

《办法》规范了医疗机构行业信用信息的种类与定义。医疗机构行业信用信息分为基础信息、增信信息、不良信息、失信信息和严重失信信息五类。

在细化省信用办法基础上，**新增增信信息，**如“获得发明专利”“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发表学术论文”等创新成果信息，鼓励支持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进一步健全覆盖创新、质量等要素的增信体系；“购买医疗责任保险或推广患者医疗意外保险”等防范医疗风险信息，鼓励医疗机构主动履责、主动担当，建立医疗风险分担和兜底机制，避免医患双方因经济利益纠纷直接对抗。**新增不良信息，**如医疗事故信息、医疗损害信息、安全生产不良记录等，明确了对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管控力度。**新增失信信息，**如“拒不履行生效卫生行政处罚信息”，有效维护卫生行政执法的公信力和威慑力。**新增严重失信信息，**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有关规定，将“本市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严重失信信息范围。

（四）信用评价。

《办法》规定社会办医疗机构行业信用评价采用量化评分制，赋予每个医疗机构基础分值100分，**根据信用评价标准对其进行记分后得出其评价得分**，从高到低分为A级（诚信）、B级（守信）、C级（警示）、D级（失信）四个级别，被依法列入全国、广东省或本市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医疗机构直接评定为E级（严重失信）。

（五）评价标准。

按照医疗机构面向服务对象和医疗执业行为的不同，《办法》规定了分别针对医学检验实验室和消毒供应中心、直接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的两类信用评价标准**，**有效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

（六）评价规则。

**一是**为压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加强医疗卫生人员管理，新增医疗卫生人员因违反卫生相关法律法规产生的失信信息、严重失信信息纳入其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所在医疗机构的信用评价。同时兼顾避免重复评价原则，特别规定医疗机构和医疗卫生人员因同一行为产生失信信息、严重失信信息的，医疗卫生人员的失信信息、严重失信信息不纳入医疗机构的信用评价。**二是**基于社区健康服务机构“院办院管”模式，规定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进行信用评价，其信用信息同时纳入其举办医疗机构的信用评价。**三是**根据监管实际设置了豁免规定，新建运营未满一年且未产生失信信息、严重失信信息和因改建、扩建原因停业超过一年且在停业期间未产生失信信息、严重失信信息的医疗机构不参与信用评价。

（七）结果运用。

# 《办法》规定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依规运用于行政许可、财政投入、等级评审、评优评先、日常监管等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工作，采取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措施。主要包括，**一是与**检查监督挂钩。对A级医疗机构实行“无事不扰”监督，对B级医疗机构按**不高于5%的比例抽查，**对C级医疗机构**按不低于30%的比例抽查，**对D级和E级医疗机构实行“逢检必查”监督。**二是与**行政许可挂钩。A级医疗机构**享受行政许可容缺受理，**D级和E级医疗机构**不适用信用承诺制办理行政许可。三是与**等级评审挂钩。D级和E级医疗机构申请等级评（复）审的，不予受理。**四是**与校验审查挂钩。对D级和E级医疗机构校验审查时必须进行现场审查；对管理混乱，有严重事故隐患，可能直接影响医疗安全的E级医疗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并在限期整改期间应当依法予以暂缓校验。**五是与**行业管理挂钩。对C级医疗机构**约谈法定代表人或业务负责人并发送监督提醒函，**对D级和E级医疗机构**约谈法定代表人，发送履行主体责任提示函。**

（八）一年一评。

为增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的可操作性，信用评价**等级**实行一年一评，同时****明确开展信用评价时已经修复的信用信息不纳入评价范围。

（九）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

**《办法》明确了医疗机构提出异议申请和申请信用修复的方式、条件、时限、流程，有效保障医疗机构合法权益。**

（十）信息化支撑。

为进一步创新医疗卫生监管手段，我委正在开发建设信用管理系统，按照“一院一档”归集信用信息，嵌入行业信用评价规则，分步对监管对象自动进行行业信用评价，根据信用评价结果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该系统同时具备信用信息采集与维护、信用主动告知及查询、信用异议、信用修复、信用报告申领等功能，并实现与市公共信用平台和省信用系统的数据交换功能。